

11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6)、(7)、(11)和(12)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6)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杀、伤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
3. 有关人员失去战斗力。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7)-1: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假装有意谈判,而被告人实际无意谈判。
3. 被告人知道或应已知道使用这种手段的被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7)-2: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在从事攻击时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或应已知道这种手段的被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7)-3: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以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禁止的方式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被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7)-4: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违反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的特殊标志从事战斗目的。¹
3. 被告人知道或应已知道这种手段的被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11):战争罪:背信弃义方式的杀、伤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获得属于敌方的人员的信任,并使其认为他(她)应享有或应获得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但却有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²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他(她)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12):战争罪:不纳降

1. 该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不许有活人。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其下达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下达这种宣告或命令以威胁敌方或在不许有活人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¹ 这些情况下“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为和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在内的行为直接有关的目的。

²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